

國軍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補助辦法總說明

依「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第十四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規定，暫行條例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期滿而失效，依同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參加職業訓練補助辦法」，亦應同步廢止。

為持續落實退除役官兵輔導安置及其應享權益，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意旨已納入一百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退除役官兵參加輔導會公告之職業訓練班者，得予補助。前項補助之申請資格、項目、金額、期間、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定之。」以為銜接，爰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補助對象為本條例第二條所定退除役官兵。(第二條)
- 二、本辦法補助範圍以輔導會公告之機關(構)辦理職業訓練班為限。(第三條)
- 三、申請人應於參訓前向榮民服務處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同意後參加，始得申請訓練費用補助。(第四條)
- 四、訓練費用補助之金額、次數。(第五條)
- 五、申請訓練費用補助應備文件與其補正程序，及不補正之法律效果。(第六條)
- 六、申請補助之審查程序。(第七條)
- 七、訓練費用補助之申請限制及溢領之追繳程序。(第八條)

國軍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補助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本條例第二條所定之退除役官兵。	補助對象。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範圍，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公告之機關（構）辦理職業訓練班為限。	補助範圍。	
第四條	退除役官兵申請訓練費用補助，應提出參訓申請（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經戶籍所在地或居住（通訊）地之輔導會所屬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榮服處）核准同意後參加。	為使榮民服務處得實際掌握退除役官兵參訓動態及就業規劃，以達提升輔導就業目標，且避免事後補助發生爭議，爰明定依本辦法申請訓練費用補助者，須於參加職業訓練前向榮民服務處申請參訓並經核准同意參訓。	
第五條	訓練費用補助之次數及金額如下： 一、每年限申請二次。 二、補助總金額區分為下列二種： （一）第一類退除役官兵：新臺幣十二萬元。 （二）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新臺幣八萬元。 首次申請補助超過前項第二款所定補助總金額上限者，得予全額補助。	一、明定補助次數及金額。 二、考量第一類與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服役年資、貢獻度、就業難易及需求不同，參加職業訓練費用給予差異性補助，以提供第一類退除役官兵因服役年資較長，退伍後於就業競爭相對弱勢下，提供較高之訓練費用補助，俾增加其訓練機會，以順利投入就業市場或轉業。 三、衡酌部分高度專業或高級技術職業訓練課程之訓練費用，超過補助總金額上限，為鼓勵退除役官兵朝高專業、高技術領域發展，創造未來職場成就，爰於第二項訂定首次申請補助超過補助總金額上限者，得予全額補助。	
第六條	申請人於完成職業訓練課程之翌日起四個月內，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原核准參加訓練之榮服處申請補助： 一、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二）。 二、申請人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三、繳費收據正本。 四、結訓證明文件影本。 五、相關職業保險證明影本，其以職業工會為投保單位者，並檢附任職機構所開立在職證明正本。但參加農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訓練費用補助應檢附文件，並考量退除役官兵於職場多屬中高齡，求職不易，待業時間較長，為使退除役官兵有足夠時間謀職並穩定就業，俾於申請時提出目前就業證明文件，爰將申請期限定為完成職業訓練課程翌日起四個月。 二、第二項規範應檢附文件與其補正程序，及不補正之法律效果。	

業相關職業訓練者，免附。 未依前項規定檢齊文件，其能補正者，榮服處應通知申請人於二十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未補正者，逕行駁回。	
第七條 前條申請補助經審查符合相關規定者，予以核發；不符相關規定者，予以駁回。	申請補助之審查程序。
第八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非第二條所定退除役官兵。 二、申請時已具公務人員、教師身分。 三、非第三條公告之職業訓練班。 四、未依第四條規定申請核准參加。 五、逾第五條所定補助金額或次數。 六、逾第六條第一項所定申請期限。 七、申請補助課程已由政府提供全額訓練費用之補助。 八、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參訓或代他人參訓。 九、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申請補助。 十、同一時期已受輔導會就業(包含職業訓練)、就養或就學輔導安置。 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溢領之金額，由榮服處以書面命溢領人於三十日內繳還。	規範不予補助之各項情形並為落實經費覈實，核發補助之榮服處應以書面通知溢領人於三十日內繳還溢領款項；屆期未繳還者，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配合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所定施行日期，明定本辦法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服務處
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申請表

（由申請人填寫）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別： ☐ 第一類退除役官兵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聯絡方式：電話： 行動電話：	
地址：	
電子郵件址：	
職業訓練班資料：	
(一) 辦訓機關（構）名稱（全名）：	
(二) 課程名稱：	
(三) 訓練起迄日：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四) 訓練總時數：	
(五) 訓練費用： （實際補助金額以訓後審查核准為準）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榮民服務處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人員：	
榮民服務處 審查意見	☐同意申請。 ☐不同意申請： ☐非退除役官兵。 ☐同一時期已受輔導會就業(包含職業訓練)、就養或就學輔導安置。 ☐具公務人員、教師身分。 ☐非輔導會公告之職業訓練班。 ☐未於參訓前提出申請。 ☐逾補助金額或次數。 備註事項：
承辦單位： 機關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參加職業訓練須先提出申請表，並經戶籍所在地或居住（通訊）地之榮民服務處核准同意。
- 二、職訓補助班應以輔導會公告之職業訓練班次為限。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服務處
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經費補助申請表

申請人基本資料	身 分 別	☐ 第一類退除役官兵 ☐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 生 日 期			聯絡方式	
	辦 訓 機 構				
	課 程 名 稱				
	開 訓 日 期	年 月 日			
	結 訓 日 期	年 月 日			
	繳 費 金 額				元
申 請 金 額			元		
申請人填寫	申請檢附資料： ☐ 本人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繳費收據正本 ☐ 結訓證明文件影本 ☐ 職業保險證明： ☐ 相關職業保險繳費證明影本 ☐ 投保職業工會者並檢附在職證明正本 ☐ 參加農業相關職業訓練者免附保險繳費及在職證明			本項補助申請，本人已詳閱作業規定，且依規定辦理，並簽名確認負責，如有不實，同意繳回補助款項並依法處理。 申請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榮民服務處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人員：					
榮民服務處審查意見	審核結果： ☐ 符合補助：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 元。 ☐ 不符合補助： ☐ 有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不能補正或屆期未補正之情形。 ☐ 有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 款之情形： ☐ 其他：			承辦人： 業務主管： 複審會計： 首長核定：	